

宜蘭縣羅東鎮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羅鎮秘字第 0930017096 號令公布施行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羅鎮秘字第 0940005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

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羅鎮秘字第 094001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
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鎮秘字第 0990024883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

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擴大民間參與、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，將羅東鎮養護所（以下簡稱養護所）委託經營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，係指本所以公開方式將養護所委託依法登記之社會、醫療、宗教等類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受託人）營運管理。

第三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，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，其受託前已有政府法令規定收費標準之項目，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，其收費類別分為公費收容及自費收容，公費收容標準依宜蘭縣政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規定；自費收容項目及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四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採公開招標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接受委託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 營運計畫書。
- 二 法人簡介。
- 三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五 捐助（組織）章程。
- 六 董事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、簡歷及財產清冊
- 七 董事會議同意申請接受委託服務之紀錄。
- 八 最近二年之預決算書與財務說明。
- 九 最近二年內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十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應備之文件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時，本所應與受託人訂立書面契約。前項契約期限不得逾十年並應經法院公證。

第七條 受託人辦理委託服務時，仍應遵守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，接受本所、宜蘭縣政府及上級主管機關之輔導、查核、監督及評鑑。

第八條 受託人應將委託服務有關之委託費用、補助、捐款、孳息等經費設立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。委託服務財務會計應獨立辦理、並應依法接受本所及相關機關之查核。為擔保受託人之履行營運能力，受託人應繳交履行營運保證金，金額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：

-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。
- 二 養護所用途變更者。

三 都市計畫變更者。

四 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，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所要求者。

五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者。

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。

七 違反委託契約規定者。

委託契約解除、終止、變更時，本所與受託人應依服務對象之實際需要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。

受託人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而發生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本所得動支履行營運保證金。

第十條 本所得向受託人收取回饋金，其方式及金額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